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原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金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金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金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害人江郁珊管領所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258號

被 告 謝金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金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9月27日9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
友生活百貨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江郁
珊所管領並陳列販售之手電筒1支（價值新臺幣385元），得
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嗣該店店員發現遭竊，隨即上
前攔阻謝金山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金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被害人江郁珊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贓物照片共9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謝金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已發還被害人江郁珊，此有具領人為被害人113年9月27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